

大家说历史

◎ 陈高华 著 党宝海 编

陈高华说 元朝



大家说历史

陈高华说
元朝

◎ 陈高华 著 党宝海 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高华说元朝/陈高华著.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1

(大家说历史丛书)

ISBN 978-7-5439-3725-3

I. 陈… II. 陈…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元代
IV. K24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4065号

责任编辑: 张 树

封面设计: 许 菲

陈高华说元朝

陈高华 著 党宝海 编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746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常熟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740X970 1/16 印张13.5 字数213 000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978-7-5439-3725-3

定价: 25.80元

<http://www.sstlp.com>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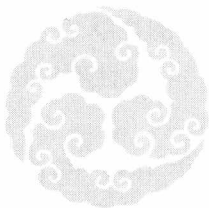
总 说

- | | |
|----|----------------|
| 1 | 引言 |
| 4 | 一、成吉思汗与蒙古的崛起 |
| 4 | 1. 统一之前的蒙古地区 |
| 7 | 2. 成吉思汗与大蒙古国 |
| 11 | 3. 大蒙古国的扩张 |
| 17 | 二、元朝的建立与全国的统一 |
| 17 | 1. 忽必烈称帝与元朝的建立 |
| 24 | 2. 全国的统一 |
| 26 | 3. 元朝统一的历史意义 |
| 29 | 三、忽必烈与元朝的立国典制 |
| 29 | 1. 中央与地方 |
| 31 | 2. 军制、官制与法律 |
| 32 | 3. 政府与百姓 |
| 34 | 4. 文化和宗教政策 |
| 35 | 5. 民族政策 |
| 38 | 四、从守成到更化 |
| 38 | 1. 帝位的迅速更迭 |
| 43 | 2. 政治的腐败 |
| 46 | 五、农民战争与元亡明兴 |
| 46 | 1. 起义的爆发与早期局势 |
| 53 | 2. 明朝建立与元朝灭亡 |
| 59 | 六、元代的社会阶层 |
| 59 | 1. 土地关系 |
| 61 | 2. 阶级关系 |
| 68 | 七、元代的经济 |
| 68 | 1. 人口分布 |
| 69 | 2. 农业 |

72	3. 手工业
76	4. 商业
78	5. 城市
79	6. 交通
80	八、元代的民族状况
81	1. 北方地区
84	2. 东北地区
85	3. 西北地区
89	4. 吐蕃地区
91	5. 西南地区
94	九、元代的文化
94	1. 思想
96	2. 史地之学
97	3. 文学
102	4. 书法绘画与雕塑
104	5. 宗教
110	6. 科学技术
112	十、元代的中外关系
113	1. 高丽
115	2. 日本
116	3. 交趾、占城
118	4. 真腊
119	5. 南海诸国
121	6. 伊朗
123	7. 非洲诸国
124	8. 欧洲诸国
	分 说
126	一、元朝尊孔与元代理学
126	1. 尊孔与衍圣公家族的命运
130	2. 理学地位的确立
133	3. 朱学与陆学
135	4. 朱陆之学的调和

138	二、元代佛教与元代社会
138	1. 佛教与统治阶层
143	2. 佛教的管理形式
147	3. 佛教与元代经济
150	4. 佛教与元朝政局
151	三、元代的海外贸易与航海家族
152	1. 海外贸易的形式
154	2. 主要的贸易海港
154	3. 航海技术
157	4. 贸易商品
159	5. 元代的航海家族
165	四、元代医疗习俗和医学状况
165	1. 医疗习俗
170	2. 医生和医药
176	五、元代的书画和雕塑艺术
176	1. 元朝前期的书画雕塑艺术
184	2. 元朝后期的书画艺术
193	附录一 陈高华先生小传
202	附录二 陈高华先生的治史体会
207	附录三 陈高华先生主要学术成果

总 说



引 言

一、元史的范围

元朝以“大元”(简称“元”)作为国号,是公元 1271 年确定的。在此之前,这个政权称为“大蒙古国”或“大朝”。1206 年成吉思汗建国,蒙语名称是 Yeke Mongghol Ulus,“大蒙古国”是蒙古语国号的直译,“大朝”则是其简译。大蒙古国的第五代大汗忽必烈仿效“汉法”,建号改元,他在至元八年(1271)颁布的《建国号诏》中说:“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在《易经》中,“元”的本义为大,因此“元朝”就是“大朝”,是朝臣用儒家经典对原有国号加以改造的产物。当然,采用儒家经典语言作为国号,意味着国家性质的重大改变,但元朝是大蒙古国的继续,则是无可置疑的。

大蒙古国前四汗的历史,是元朝历史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元朝这个概念,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指 1271 年以元为国号起到 1368 年灭亡为止,前人有“元朝享国不及百年”之说,即指此而言。另一种指成吉思汗 1206 年建国到 1368 年灭亡为止。本书所论述的元朝,取后一种。事实上,明人编纂《元史》,便是从太祖成吉思汗开始的。

忽必烈以前,大蒙古国相继有四位大汗,即成吉思汗、窝阔台汗、贵由汗和



蒙哥汗,后来分别被尊称为太祖、太宗、定宗、宪宗。他们统治的时间从1206年到1259年。忽必烈被尊称为世祖,世祖之后,到元朝灭亡,先后共有九位皇帝,他们是成宗铁穆耳、武宗海山、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英宗硕德八剌、泰定帝也孙铁木儿、明宗和世㻋、文宗图帖睦尔、宁宗懿璘质班、顺帝妥欢贴睦尔(参看第4页所附“元朝世系表”)。从世祖忽必烈算起,十位皇帝统治的时间始于1260年,终于1368年。

如上所述,元朝的历史,始于1206年,终于1368年,共十四帝,延续了162年。本书所要介绍的,就是这个时期的一些历史现象。

二、元史的分期

元朝一百六十余年历史,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每个时期各有特点。

一、前四汗时期(太祖、太宗、定宗、宪宗,1206—1259)

在这个时期,新建立的大蒙古国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大规模征服战争,建立了东起朝鲜半岛,西到东欧的空前庞大的世界帝国。在这个阶段,尽管西北各蒙古汗国逐渐显示出分裂的倾向,但毕竟整个国家基本上维持着统一的局面,还没有形成公开的分裂,蒙古大汗的政令、军令能够在汗国全境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由于扩张的速度过快,蒙古还不能对新征服的广大地区实施有效的管理,除推行蒙古制度外,还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不同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的差异,做了一些相应的政策调整。这一时期蒙古的漠北地区是整个汗国的政治中心,蒙古本土是国家的主体,蒙古的统治方式、剥削方式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模式。

二、忽必烈时期(1260—1294)

在这一时期,统一的蒙古汗国解体。由于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帝位之争,西北各汗国独立,并进而控制了原来属于大汗政府直接管辖的西域各地。成功夺取了大汗宝座的忽必烈只能统治蒙古本土和原来金、宋、西夏、大理、吐蕃、畏兀儿等地区。忽必烈的大汗地位长期受到西北蒙古汗国的挑战,统一的“蒙古帝国”已经不复存在。忽必烈为了有效地治理国家,针对汉地为国家主



体的客观现实,改革蒙古旧制,推行“汉法”,不仅采用了汉式的年号、国号,确定了都城,还采用了汉地传统的行政、财政等管理制度,确立了以中原王朝制度为主的中央集权体制。与大蒙古国时期相比,这是蒙古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转折。尽管忽必烈保留了不少蒙古制度,用以维护蒙古贵族政治、经济上的特权,但汉法的推行已成为不可扭转的必然趋势。在蒙古旧制与“汉法”之间存在着矛盾、摩擦,甚至激烈的斗争,就在这种新旧制度的碰撞中,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中原、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在灭亡南宋之后,忽必烈对日本、东南亚地区发动了规模庞大的远征,在北方及西北地区多次讨伐蒙古叛王,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加重了百姓的负担,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我们对至元时期元代经济和社会的恢复程度不能做过高的估计。

三、元代中期(包括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文宗、宁宗诸朝,1295—1332)

元世祖去世后,成宗即位,在政治上推行所谓“守成”之治,继续奉行忽必烈所采用的“汉法”政策,对外以武力威慑为后盾,采取和解的立场,平息各种战事。仁宗、英宗受汉文化的影响较大,更深入地推动改革,如恢复科举,扩大儒臣对政治的参与程度,经理田赋,整顿经济,颁布《大元通制》,限制投下权力等。改革的推进,必然触动以蒙古权贵为首的特权阶层的利益,因而遇到很大阻力。这种阻力通常和统治集团内部各派系争权夺利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在这一阶段,围绕着皇位继承,出现了激烈的权力争夺。几乎每一次皇位交替都是在统治集团的争斗中完成的。这中间有各种形式的明争暗斗,如果说成宗即位靠的是实力的暗中比拼,那么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文宗的即位则由宫廷政变、暗杀,一步步升级为大规模的内战。政局动荡削弱了元朝的统治。

四、元代末期(顺帝朝,1333—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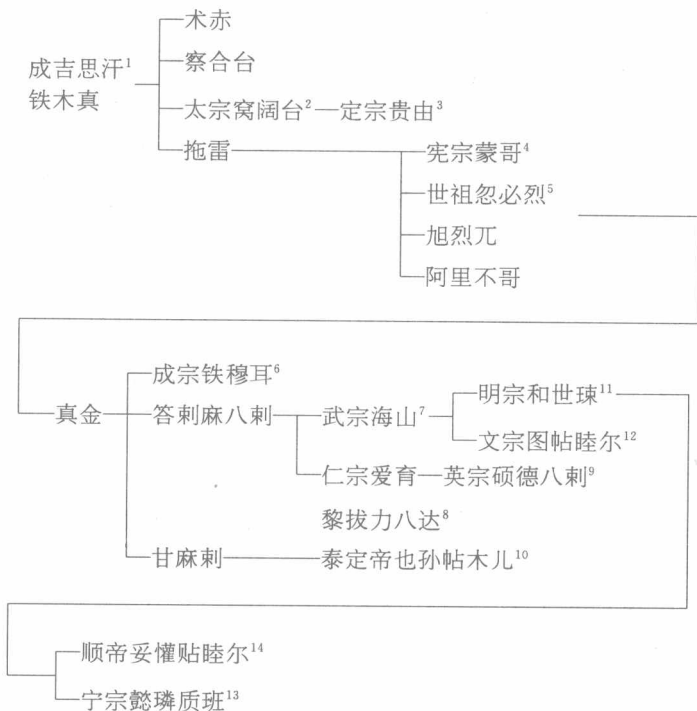
在这一阶段,元朝的统治更加黑暗。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从未停息,吏治极为腐败,军备废弛,军队战斗力低下,当年的蒙古劲旅已经不复存在。丞相脱脱当政时推行了一些改革,但政策多不得法,变更钞法导致国家恶性通货膨胀;更新政治,而朝中政争不绝。不断积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终于以大



规模农民战争的形式爆发出来,元朝在这个汹涌的历史洪流中土崩瓦解。

在本书的总说部分,我们将按照不同的历史阶段和若干专题来介绍蒙元时期历史的基本情况。

元朝世系表



一、成吉思汗与蒙古的崛起

1. 统一之前的蒙古地区

在我国古代北方大漠南北的广大地区,东起哈刺温山(兴安岭)和望建河(额尔古纳河),西到阿勒台山(阿尔泰山),分布着许多不相统属的大小部落。在辽、金先后兴起的两个多世纪中,它们中的大多数和这两个政权发生过联系,并受它们的管辖。

蒙古本来是其中一个部落的名称。唐代,它是室韦部落联盟的组成部分,



称为蒙兀室韦，聚居于望建河流域，后来逐渐向西迁移。12世纪初，它已游牧于斡难(鄂嫩)、克鲁涟(克鲁伦)、土兀刺(土拉)三河的源头。在它的周围，分布着其他一些部落，比较著名的是克烈部，位于蒙古部之西，牧地主要在土兀刺河流域；蔑儿乞部，位于克烈部之北，主要游牧于薛良格河(色楞格河)一带；乃蛮部，在克烈部和蔑儿乞部之西，位于阿勒台山和康孩山(杭爱山)之间；塔塔儿部，游牧于蒙古部之东，捕鱼儿海子(内蒙古贝尔湖)周围；弘吉刺部，牧区处于塔塔儿部之南的合勒合河(哈拉哈河)流域。此外，大漠以南，居住着文化程度较高的汪古部；在北方贝加尔湖附近森林里，散布着斡亦刺部。

在成吉思汗统一这些部落以前，拥有营帐七万的塔塔儿部曾是他们中间力量最强大的部落，因此，塔塔儿或“鞑靼”一名长期成为这些部落的共同称呼。当时习惯把邻近中原的汪古等部称为白鞑靼，而把其他一些部落称为黑鞑靼，还有部分与中原联系较少的部落，则被称为生鞑靼。只有当成吉思汗统一各部、建立政权以后，这些部落逐渐融合成一个共同体，才采用“蒙古”作为民族的名称。但是，其他民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以“鞑靼”一名来称呼他们。



蒙古草原。



12世纪时,这些部落的发展水平很不相同。从生产的状况来说,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些生活于北方森林地区的部落,主要以狩猎为主,并以捕鱼和采集作补充,他们被称作“林木中的百姓”。其他大多数草原上的部落,主要从事游牧,称作“毡帐中的百姓”。对于后一类游牧民来说,他们的生活方式是:“以黑车白帐为家”,“随水草放牧”。牲畜既是他们的主要生产资料,又是基本生活资料,但是,狩猎和采集仍是他们用作补充的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在他们中间,已经出现了适应游牧经济所需要的简单手工业。除了以牲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家庭手工业外,已有专业的铁匠、木匠。在中原汉族的影响下,邻近中原的汪古等部已食“粳稻”,“能种秫稷”;远在漠北的蔑儿乞部等也开始经营农业。由于农业的发展,草原上出现了“土城内住的百姓”,过着定居的生活。草原各部大都信仰原始的萨满教,这是一种认为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但在克烈部、汪古部和乃蛮部中间,流行的是从畏兀儿人那里传过来的景教。乃蛮部还采用了畏兀儿文字。

畜牧业的经营,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自身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私有制便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12世纪时,在蒙古各游牧部落中,牲畜和其他财产私有的现象已普遍出现,父系的财产继承制度也已确立。私有制和财产继承权的存在,必然摧毁氏族制度的平等关系,引起贫富的分化。富有者称“那颜”(官人),拥有大量牲畜,实际上还掌握着氏族公有牧场的支配权。氏族的大部分成员,逐渐成为保有少量牲畜的牧民,即“哈刺出”(下民、黑民),他们依附于那颜,随那颜转移牧场,为那颜服各种劳役。和这种变化相适应,原来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进行集体游牧的“古列延”(圈子)形式,也逐渐转变为以个体牧户为基础的“阿寅勒”(营)形式,即一个或若干个有血缘关系的家庭在一起放牧。有的阿寅勒还吸收了来自外族的人口。

由于私有制的发展,草原各部的首领不是从成员中选举产生,而是由同一家族的成员世代相袭。逐渐出现了氏族贵族,在他们的中间开始形成自命高贵、“不可比作凡人”的特权思想,有的还为自己编造了源自天神的谱系。他们可以任意向部落、氏族成员科敛财物,为了掠夺奴隶、牲畜和其他财富,这些氏族贵族们把战争变成了经常的职业。部落与部落之间和部落内部,进行着无休止的争斗。因为战争的需要,很快出现了部落联盟,联盟拥有的兵力往往达数万人之多。部落或部落联盟推选勇武有力的氏族贵族作领袖,称为“汗”。



这些领袖拥有相当大的专制权力,部下掳掠的战利品要向他进奉,违反号令的部属要受惩罚。但是,有血缘联系的部落常因各氏族贵族争权夺利而分崩离析,部落联盟更是不稳固的、暂时的、不断分化的组合。

在部落首领周围,形成了“那可儿”(伴当)集团。那可儿是首领们从本部或属部甚至从其他部落中召集来的一批战士,他们脱离生产劳动,平时跟随首领狩猎和从事各种活动,战时随同出征,是作战的骨干力量,是首领的扈从队。这样一种独立地进行战争的私人集团,只有通过不断的战争和抢劫,才能把他们纠合在一起。它的出现,促进了专制王权的产生。实际上,在草原上已经出现了国家机器的雏形。发展程度较高的乃蛮部已有“严峻”的“法度”,并仿效中原和畏兀儿的制度,设有“出纳钱谷、委任人材”、使用印信的官职。

12世纪,统治中国北方的是女真人建立的金朝。金朝的统治者害怕蒙古草原的部落发展壮大,威胁到自己的统治,对它们采取了分化和镇压并用的策略。一方面,它对某些部落首领进行拉拢,授以各种官职称号,给予种种赏赐;同时在他们中间制造矛盾,挑动他们互相残杀。蒙古部首领俺巴孩汗,就是被塔塔儿部捉获,转送给金朝杀死的。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敢于反抗的部落,则采取名为“减丁”,实即血腥屠杀的镇压手段。金章宗时,曾于明昌六年(1195)、承安元年(1196)、承安三年(1198)三次出动大军,进剿弘吉剌、塔塔尔等部落,使他们的生命财产遭到相当大的损失。金朝统治者的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草原上的纷乱局面。因此,到12世纪后期,草原上陷入了“天下扰攘,互相攻劫,人不安生”的状态。

打破混乱局面,统一各部的任务,是由蒙古部首领铁木真完成的。

2. 成吉思汗与大蒙古国

铁木真属于蒙古部孛儿只斤氏族,公元1162年生。从其曾祖合不勒开始,铁木真家族就世代充当部落首领。铁木真九岁时,父亲也速该被塔塔儿部害死,族众离散,势力中衰。他当时的生活十分艰难,曾以采集果子、草根维持生活,“除影子外无伴当,除尾子外无鞭子”。他自己一度为同部的泰赤乌氏族捉去,妻子也被蔑儿乞部掳走。后来,由于得到父亲的好友克烈部首领王罕和自己的“安答”(结义兄弟)、扎答阑氏族首领札木合两人的援助,逐渐又把原来本族的成员和属部召集起来,恢复了过去的声势。他的发展过程就是进行一



成吉思汗统一漠北图。

连串战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决定意义的是他和王罕的关系。

首先，铁木真和王罕、札木合联合，大败蔑儿乞部，夺回妻子，并将当年追捕自己、掳走妻子的三百蔑儿乞人“尽绝殄灭了，他每(们)的其余妻子每(们)，可以做妻的做了妻，做奴婢的做了奴

婢”。接着，他又和王罕一起，配合金军打败了世仇塔塔儿部，并因此得到金朝授予的“札兀惕忽里”的称号。很快，在铁木真和札木合之间，出现了裂痕。由于争夺权力和财富，两次结义的安答变成了势不两立的仇人。在双方最初的冲突中，铁木真败于札木合，但他并不气馁，继续聚集力量。公元1201年，铁木真和王罕联军，终于击败了号称“古儿合罕”(普天下之主)的札木合，并乘胜追击，吞并了捕捉过他的泰赤乌氏族。1202年，铁木真力量已经相当强大，能够自己单独出兵再次攻打塔塔儿部，“将他男子似车辖大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自此，铁木真据有了捕鱼儿海子周围水草丰美的牧场，以及从塔塔儿那里掳掠来的大量牲畜、奴隶和其他财富，力量进一步增强。

铁木真势力的不断扩大，引起了克烈部首领们的严重不安。于是，以父子相称、“如车的两辕”的王罕和铁木真之间，因利害冲突而彻底决裂。王罕反过来和札木合联合，向铁木真进攻。与克烈部的战斗是对铁木真最严峻的考验，他一度被打得大败，部众失散，退到班朱尼河(又称黑河，在哈拉哈河附近)，只剩下十九骑，他就在河边饮水誓众，重新团结部众，并招降了弘吉刺等部。然后，他命令自己的兄弟向王罕诈降，乘王罕父子以为胜利、不加防备之时，发动突然袭击。经过三天三夜的激战，完全消灭了克烈部，王罕在逃亡中为乃蛮部所杀。“敌血饮黑河，剖券著青史”，共饮班朱尼河水后来被认为是特殊功勋的标志。

这时草原上唯一能与铁木真抗衡的，是西边“国大民众”的乃蛮部。“天上止有一个日月，地上如何有两个主人？”乃蛮部的塔阳汗和铁木真之间，展开了



争夺草原最高统治权的斗争。塔阳汗企图和汪古部联合,围攻铁木真;但是汪古部反而向铁木真通风报信,使铁木真击败了这个强大的敌手,“将他百姓尽收捕了”。就这样,铁木真将“有毡帐的”部落百姓都收归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完成了统一草原的事业。自此,分散的草原各部落逐渐融合成一个民族共同体,以“蒙古”为自己的名称,为后来走上世界历史舞台奠定了基础。

1206年(金章宗泰和六年,宋宁宗开禧二年),蒙古草原各部在斡难河举行了忽里勒台(部落、氏族首领大会)。这个忽里勒台大会不是平等的部落、氏族首领们的集会,而是铁木真手下军事将领们的大聚会。在会上,军事将领们拥戴铁木真为全蒙古的大汗,号“成吉思”(有的学者认为词意为“海洋”,也有学者认为是“强大有力”之意),正式建立了蒙古政权。到元代,成吉思汗被元朝的君主尊为“元太祖”。



成吉思汗像。

新成立的蒙古政权,首先按照地域来划分它的臣民。它推行十进制的组织形式,每个人都必须隶属于一定的十户(牌子头)、百户、千户、万户,不得离开;如果敢于投奔他处,本人和收留者都要受严厉的惩罚。每个万户、千户都由大汗指派固定的游牧地区,即“嫩秃黑”。当时被封为万户那颜的有三人,千户那颜有八十八人(统辖九十五个千户)。这批万户和千户那颜,绝大多数是成吉思汗的那可儿。他们中有的在连年的征战中“收集了百姓”;有的“管的百姓不够”,“就于各官下百姓内抽分着”,凑足户数。这两类那可儿经过成吉思汗册



封,成为新兴的草原贵族。他们和所隶属的臣民之间,没有什么血缘联系。还有一些那颜是原来的部落首领,归附了成吉思汗,这时予以册封,重新肯定了他们的地位,如汪古部首领阿剌兀思惕吉忽里。也有一些立有功绩的那可儿,在受封时要求将自己的同族成员“散在各部落内”的,“收集”起来。这后两类千户里,保存了一定的血缘关系,但也掺杂了大量的其他部落成员。总的说来,在按照十进制编制分封万户、千户之后,原有部落、氏族组织已失去原来的作用。

十进制既是行政组织,又是军事组织。在作战时,每个成年男子由所属的十户、百户、千户那颜们率领出征。这种军民合一的制度,既利于平时严密控制平民和奴隶,又便于迅速组织军事力量,是适合草原国家初期发展阶段的政权组织形式。

为了增强自己的权力,成吉思汗又在那可儿制度基础上,建立了“怯薛”制度。怯薛就是轮班警卫的意思,主要由万户、千户、百户那颜们的子弟组成,总数为一万人。这样一支贵族子弟军,是维护大汗统治的有力工具:出征时,它构成军队的核心力量;平时,它既可以镇遏人民的反抗,又可以起人质的作用,防止将领们叛变。

为了赋予凭暴力得到的原始权利以某种社会稳定性,确保私有财产和阶级压迫的秩序,成吉思汗设立了“札鲁忽赤”(断事官),“如有盗贼诈伪的事,你惩戒着”,“百姓每分家财的事,你科断着”(《元朝秘史》卷八)。同时还下令记录“札撒”(法令):“凡断了的事,写在青册上,以后不许诸人更改”。

原来在蒙古各部中流行的萨满教得到承认和保护。成吉思汗给予“别乞”(萨满教长老)以很高的地位,但是对于萨满教的神巫们想要干预政治权力的企图,他坚决予以打击。成吉思汗主要利用萨满教制造多种神话,为他的政权涂上一层天命神意的色彩,借以加强统治。

在1206年的忽里勒台大会上,成吉思汗还规定,充当怯薛的贵族子弟及其伴当所用马匹于本千户、百户内科敛。从以后的记载来看,蒙古平民的负担远不止此。除了繁重的军役和站役之外,他们还须“出牛、马、车仗、人夫、羊肉、马奶为差发”。大汗打猎征取毛索和毛毡,百姓就得把马鬃都剪下来上供。只此一项就可想见其余。

这个由成吉思汗一手缔造的蒙古政权被称为“也可蒙古兀鲁思”(大蒙古



国),它的建立对于北方草原地区的历史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此,蒙古族开始以一个统一的共同体的姿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3. 大蒙古国的扩张

蒙古统一时,我国其他地区正处于分裂的局面。金、宋、西夏、大理、畏兀儿、西辽同时并立。吐蕃地区四分五裂,群雄割据。在蒙古的西北方,还有乞儿乞思人和一些散处于森林中的部落。

分裂的状态,阻碍了各族人民的相互交往,严重地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打破割据所造成的封锁局面,各族人民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交往,而统治者为了自身的利益,也采取了交聘使节、边界互市、派遣商队等措施。加强全国各地特别是边疆地区和中原地区的联系,实现全国的统一,已成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在同时并立的一些政权内部,存在着复杂尖锐的社会矛盾。统治集团腐朽没落,矛盾重重;统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不断加重;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经常发生。这些政权在相互战争中,消耗了自己的力量,形成长期相持不下的状态。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新兴的大蒙古国通过旷日持久的战争,消灭各个政权,统一了全国。

从成吉思汗 1206 年建立蒙古政权起,到元世祖忽必烈于 1279 年灭南宋统一全国止,蒙古贵族的大规模军事活动持续了七十余年。本节讲述大蒙古国时期的情况。

1206 年(太祖成吉思汗元年)至 1210 年(太祖五年)是大蒙古国对外战争的准备时期。成吉思汗的主要工作是稳定内部、争取周围的地方势力,并为军事行动作物质准备。

首先,他派遣军队追击乃蛮和蔑儿乞的余部,经过两次激烈的战斗,终于把他们消灭在也儿的石河(额尔齐斯河)上,乃蛮部首领之子屈出律逃往西辽。其次,他两次出兵攻打毗邻的西夏,连败西夏军队,西夏统治者“纳女请和”,送来了大批骆驼,“直至赶逐不动”。

当时蒙古西边的畏兀儿(即高昌回鹘)政权,已成为西辽的藩属。西辽派少监驻守,“肆睢用权,奢淫自奉”,和畏兀儿统治者亦都护发生了矛盾。听到蒙古势力强盛,亦都护便杀死西辽少监,前来归附。在畏兀儿这一行动的影响